

团 体 标 准

T/5115YBAPS XXXX—2026

优质农场建设与评价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quality farm construction and evaluation

(工作组讨论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2026 - 04 - XX 发布

2026 - 04 - XX 实施

宜宾市标准化促进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XX提出。

本文件由XX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XX。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XX。

引 言

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和高质量发展是实现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路径。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十四五”全国农业绿色发展规划》、《生态农场建设实施方案》、《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等政策文件，明确要求推动农业生产标准化、生态化、品牌化转型，强化供销合作社为农服务功能。作为服务“三农”的综合平台，供销社在领办创办农场、开展农资供应、技术指导、统防统治、产销对接等社会化服务中承担着不可替代的作用。然而，各地供销社系统在“优质农场”实践中普遍存在建设标准不统一、评价体系不健全、生态要求不一致、品牌管理不规范等问题。与此同时，当前标准体系下供销社的组织体系、服务功能、联农带农、标识管理等核心特色并未得到充分体现。因此，亟需制定一套符合供销社系统特点的“优质农场”标准体系。

本文件编制旨在填补标准空白，在融合生态农场通用要求的基础上，突出供销社特色，保障质量安全，促进品牌建设。编制遵循兼容衔接、可操作、分类指导、动态适用原则，以生态底线为基础，坚持生态营建理念，融合供销社组织管理、社会化服务、联农带农、盈余分配等要求，评价采用“基础指标+评分指标+否定指标”结构。本文件发布后，预期为优质农场建设、评价、认定、监管提供全流程依据，提升农场标准化、生态化、品牌化水平，增强供销社为农服务能力，助力乡村振兴。

优质农场建设与评价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优质农场的建设原则、基本要求、基础设施、生产管理、产品开发与品牌、效益、评价体系与等级划分。

本文件适用于由供销合作社牵头领办、创办，或已加入供销社主管的农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农合联）的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建设与评价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 GB 15618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 GB/T 20014 良好农业规范（GAP）系列标准
- NY/T 525 有机肥料
- NY/T 1276 农药安全使用规范 总则
- NY/T 3667—2020 生态农场评价技术规范
- 《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67号）

3 术语和定义

NY/T 3667—2020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优质农场 quality farm

在生态农场基础上，依托供销合作社组织体系，遵循“整体、协调、循环、再生、多样”原则，具备完善的生产标准化、质量追溯、社会化服务和联农带农功能，规范使用供销合作社标识，获得供销社系统评价认定的农业经营主体。

4 建设原则

优质农场建设应遵循以下原则：

- 生态优先：遵循整体、循环、再生、多样、协调原则；
- 质量兴农：以质量安全为核心，贯彻 GAP 理念，健全追溯体系；
- 服务三农：发挥供销社桥梁纽带作用，开展社会化服务，联农带农；
- 品牌引领：规范使用供销社标识，打造“优质农场”品牌。

5 基本要求

5.1 主体资格

农场应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取得合法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涵盖农业种植、养殖或相关服务。优先支持供销社领办创办或已加入农合联的农场。

5.2 场所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5.3 土地与规模

边界清晰，土地集中连片，面积不小于2 hm²（约30亩），且土地流转年限不少于5年，权属清晰、合同规范。

5.4 环境要求

农场距工业污染源区域2 km以上，土壤污染物含量低于GB 15618规定的风险筛选值。

5.5 生态用地

农场生态用地（非主产作物覆盖区域）面积应不小于农场总生产面积的5%，最高不超过15%。

6 基础设施

6.1 生产设施

应拥有与生产规模相匹配的农机具及库房、温室大棚、畜禽圈舍、水利灌溉系统等设施。

6.2 冷链仓储

鼓励配套建设田头预冷、冷藏存储设施，减少产后损耗。

7 生产管理

7.1 种植管理

7.1.1 应实施测土配方施肥，氮肥用量（折合纯氮）比当季作物高产推荐化肥用量减少10%以上，其中不少于25%来自有机肥料。

7.1.2 化学农药使用量较当地当年平均水平应减少25%以上，田埂不得使用除草剂。

7.1.3 有机废弃物资源化率应达到90%以上，废弃农膜回收率90%以上，农药、肥料包装回收率100%。

7.2 养殖管理

7.2.1 畜禽养殖密度应符合NY/T 3667—2020附录A的规定；水产养殖密度不应影响水生生物健康。

7.2.2 以疾病治疗为目的的抗生素或化学合成兽药，在养殖期不足12个月的畜禽只可接受2个疗程，超过12个月的每12个月最多4个疗程。用药动物销售时需达到2倍停药期。

7.2.3 水产养殖不应使用抗生素、化学合成药物和激素进行日常疾病预防，12个月内只可接受1个疗程常规渔药治疗。

7.3 种养结合

畜禽养殖数量与种植土地面积的配比应符合《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农办牧[2018]1号）的规定。

8 产品开发与品牌

8.1 质量追溯

应纳入省级或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产品附带承诺达标合格证（“一品一码”），实现生产记录可查询、产品流向可追踪。

8.2 认证与品牌

产品应有注册商标。鼓励开展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两品一标”）及良好农业规范（GAP）认证。

8.3 文旅与科普

鼓励有条件的农场开发具有生态特色的文旅产品和科普研学产品。

9 效益要求

9.1 社会化服务

农场应具备至少2项农业生产服务功能，如农资集中采购、农机作业、统防统治、烘干收储、技术培训、科普文旅等，辐射带动周边农户。

9.2 联农带农

通过“农场+农户”模式，为周边农户提供种苗、技术指导及保底价收购。

9.3 财务规范

应依法设置账簿，使用《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或家庭农场专用记账工具，设立成员账户。

10 评价体系与等级划分

10.1 评价方法

采用“基础指标 + 评分指标 + 否定指标”相结合的方式。

10.2 基础指标

10.2.1 符合第5章（基本要求）所有条款。

10.2.2 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未发生重大环保处罚。

10.2.3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10.3 评分指标

依据附录A进行打分，满分100分。指标涵盖主体资格与组织管理（15分）、基础设施与规模适度（20分）、生产标准化与质量安全（25分）、社会化服务与联农带农（20分）、经营效益与财务管理（15分）、社会声誉（5分）。

10.4 否定指标

如出现以下情况实行一票否决：

- 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或重大负面舆情；
- 提供虚假申报材料；
- 涉及非法集资等违法行为。

10.5 等级划分

5A级优质农场：总分 ≥ 95 分；4A级优质农场： $90 \leq$ 总分 < 95 分；3A级优质农场： $85 \leq$ 总分 < 90 分。

11 监督管理

11.1 优质农场称号有效期为3年，到期前3个月应申请复评。

11.2 采取随机抽查、定期检查等方式进行动态监管，对不符合要求的农场责令整改，整改不合格的撤销称号。

附录 A
(规范性)
优质农场评分细则

A.1 优质农场评分细则

见表A.1。

表 A.1 优质农场评分细则

| 类型 | 分值 | 评价指标 | 评分标准 |
|---|----|----------------|--|
| 主体资格与组织管理 | 15 | 合法登记注册 (5分) | 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 取得营业执照, 经营范围涵盖农业种植/养殖得5分 |
| | | 场所与标识 (5分) | 有固定经营场所和独立银行账号得2分; 规范使用中国供销合作社标识并悬挂“供销农场”牌匾得3分 |
| | | 内部治理 (5分) | 建立健全“三会”制度, 实行民主决策, 重大事项通过成员大会讨论得5分 |
| 基础设施与规模适度 | 20 | 土地流转规范 (5分) | 流转年限 ≥ 5 年且权属清晰, 有规范流转合同得3分; 土地集中连片, 且便于机械化作业得2分 |
| | | 生产设施 (8分) | 拥有与规模匹配的农机具库房、温室大棚、畜禽圈舍、水利灌溉系统等, 每项得2分 |
| | | 冷链仓储 (4分) | 配套建设田头预冷、冷藏存储或通风储运设施得4分 |
| | | 规模适度 (3分) | 经营规模与管理能力、资金实力相匹配, 无“垒大户”式虚假规模得3分 |
| 生产标准化与质量安全 | 25 | GAP认证与标准化 (5分) | 贯彻实施GAP系列国家标准, 制定并执行生产操作规程得5分; 已获GAP认证加2分 (最多加至满分) |
| | | 投入品管理 (6分) | 建立投入品采购与使用台账得3分; 严格执行农药安全间隔期或兽药休药期规定得3分 |
| | | 质量追溯体系 (6分) | 纳入省级或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得3分; 产品附带承诺达标合格证 (一品一码) 得3分 |
| | | 品牌认证 (4分) | 产品有注册商标得2分; 获得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中任一认证得2分 |
| | | 生态环保要求 (4分) | 废弃物 (秸秆、畜禽粪污、农膜等) 资源化利用率 $\geq 90\%$ 得2分; 生态用地占比5%~15%得2分 |
| 社会化服务与联农带农 | 20 | 服务功能 (8分) | 具备至少2项服务功能 (农资集中采购、农机作业、统防统治、烘干收储、技术培训、科普讲座等) 得8分 |
| | | 产销对接 (6分) | 与供销社有企业、基层社签订购销协议或通过供销电商平台销售得6分 |
| | | 带动农户 (6分) | 通过“农场+农户”模式提供种苗、技术指导及保底价收购, 提供带动农户花名册及交易记录得6分 |
| 经营效益与财务管理 | 15 | 财务规范 (5分) | 依法设置账簿, 使用《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或专用记账工具得5分 |
| | | 成员账户与盈余分配 (5分) | 合作社类型农场设立成员账户, 记录交易量及盈余分配得2分; 可分配盈余按交易量 (额) 返还比例 $\geq 60\%$ 得3分 |
| | | 经济效益 (5分) | 年销售额达到当地平均水平以上得5分 (种植类 ≥ 25 万元, 养殖类 $\geq XX$ 万元) |
| 社会声誉 | 5 | 诚信守法 (3分) | 按时公示年报,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农场主个人征信良好得3分 |
| | | 生态环保合规 (2分) | 生产过程符合环保要求, 养殖场有环评备案或审批得2分 |
| <p>注: “三会”制度是指成员 (代表) 大会、理事会、监事会 (或监事); 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生态用地参照, 参照NY/T 3667要求; 总分100; 达标线: 85分, 总分≥ 85分 (5A、4A、3A) 可认定为优质农场, 颁发相应等级证书。</p> | | | |

参 考 文 献

- [1] GB/T 40198-2021 家庭农场建设指南
 - [2] DB4103/T 172-2024 生态农场建设技术规范
 - [3] DB46/T 625-2024 生态农场建设与评价规范
 - [4] 《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中发〔2015〕11号）
-